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第 2 次 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21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40099534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及報酬：

(一) 甄選名額：正取 2 名，得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

(二) 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應即停止僱用）。

(三) 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惟因應業務運作或配合學生作息，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

(四) 工作內容：

1. 本校校安中心輪班值勤（含工作日誌填寫、查勤電話接聽、校安通報點閱、審視，並於通報內的擬辦欄簽註處理情形等）。
2. 本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含依臺中市學生校外會排表執行駐站輔導等）。
3. 配合轄區警察進行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春風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夜間聯合巡查等）。
4.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等相關工作。
5. 協助學生通勤管理相關事宜（含學生交通車等）。
6. 協助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7. 協助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含緊急處置及校安通報、新聞輿情、初報與追蹤等）。
8. 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9. 參與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培訓(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10. 遇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配合校安中心輪值加派，協助各項災害(損)統計暨應變聯繫等工作。

11. 另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隨時協助掌握災情，接收傳真資料，並通知校安中心編組人員依時進駐。

12. 其他交辦事項。(例如校園性平、霸凌事件處理)

(五) 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四等 1 級 25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34,775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個人負擔金額。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四、甄選資格：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6 款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三) 報名人員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依序實施資格審查：

1. 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 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甄選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

(二) 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tcssh.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事求人」網站(<https://www.dgpa.gov.tw/>)。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二)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0442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力」，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 1 份(附件 1，請詳實填寫)。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考量申請時程，若未能於報名檢附，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當日未能提出者，則取消面試資格，不得異議】。
7. 切結書(附件 2)。
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9. 值勤同意書(如附件 4)。
10.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

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 (一) 甄選方式：面試。
- (二) 地點：本校志清樓教室。
- (三) 甄選時間：甄選當日請依電話通知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四)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備)取。

八、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如無適當人員得不予錄(備)取。正取人員未依限期辦理到職手續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九、學務創新人力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十一、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但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二、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十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聯絡電話 04-22021521，報名問題人事室分機 1801、1802；工作內容問題學務處分機 1310、1322。